**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住房公积金**

**实施主体：**

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适用范围：**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住房公积金

**事项类别：**

其他职权

**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2.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十、职工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管理中心审核，可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申请材料：**

1. 委托代理人办理提取的，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2. 身份证
3. I类借记卡
4. 低保证

**法定时限：**

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12329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3198297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二楼北厅住房公积金室（窗口）

市直管理部 南阳市范蠡路700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卧龙管理部 南阳市光武路与百里奚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南先锋橡树湾小区楼下

宛城管理部 南阳市孔明路与杜诗路交汇处向南400米路西天麒家园1666号

西峡管理部 时代广场南路帝景天城北门2号楼

南召管理部 人民南路新公共汽车站对面

镇平管理部 杏山大道与北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新野管理部 城中兴路与书院路交叉口南侧

方城管理部 解放路中段便民服务中心东门对面

社旗管理部 滨河路公园道1号小区西门

唐河管理部 星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西南角

桐柏管理部 乙三街与甲七路交叉口东南角香溪安澜园西门

内乡管理部 工业路与螺狮路交汇处东北角

**公交线路指引：**

市直管理部 63502833 南阳市范蠡路700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市直管理部 61387612 南阳市范蠡东路1666号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北厅

卧龙管理部 62292208 南阳市光武路与百里奚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南先锋橡树湾小区楼下

宛城管理部 63595357 南阳市孔明路与杜诗路交汇处向南400米路西天麒家园1666号

西峡管理部 69691992 西峡县时代广场南路帝景天城北门2号楼

南召管理部 66912933 南召县人民南路新公共汽车站对面

镇平管理部 65916083 镇平县杏山大道与北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新野管理部 66271286 新野县城中兴路与书院路交叉口南侧

方城管理部 67252628 方城县解放路中段便民服务中心东门对面

社旗管理部 67989956 社旗县滨河路公园道1号小区西门

唐河管理部 68979366 唐河县星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西南角

桐柏管理部 68223698 桐柏县乙三街与甲七路交叉口东南角香溪安澜园西门

内乡管理部 65330596 内乡县工业路与螺狮路交汇处东北角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1.申请:提取职工携带本指南规定的相应资料，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窗口。

2.受理: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不能确认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审核:受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4.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提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5.送达:提取资金发放至职工银行账户。

**流程图：**

